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視作出售光大的股份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777,500,000股。根據該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Sea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510,5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9%)中擁有權益，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趙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可投反對票，且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4,266,980,000股。概無任何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就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席氏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智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有更詳盡描述。	1,060,648,842 (100.00%)	0 (0.00%)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閆海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